

# 郟西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专业名词解释
- 十、附件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郟西县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一审民商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移送、委托、指定和交办的各类案件；接待处理涉法上访等各类纠纷；完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工作和有关部门转办的事项。

（1）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郟西县人民法院按照省编委、省高院批复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原内设机构 19 个（其中：执行局为正局级单位法警大队为副局级单位）改革设为 8 个（司法警察大队及派出中心人民法庭暂不列入改革范围）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情况

郟西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2878.83万元，比2019年减少735.17万元，下降20.3%。其中：

1. 收入总计2878.83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783.4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33.66 万元，下降 16.08%。主要原因：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郟西院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指导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15%；2、执行完毕上年度未完成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装备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经费。

（2）其他收入 95.3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1.51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2019 年下达绩效考核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决算编报口径放在其他收入中，2020 年绩效考核资金以财政拨款形式下达，与上年编报口径不同。

2. 支出总计2878.83万元，比2019年减少735.17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1、2019年度结转完成上年信息化和“两庭”装备经费；2、2020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73.13万元，占比9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7万元，占比7.15%。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2783.47万元，比2019年减少533.66万元，下降16.08%。主要原因：1、2020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2、执行完毕上年度未完成信息化和“两庭”装备专项资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77.77万元，占比9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7万元，占比7.1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6.15万元，比2019年减少237.45万元，降低8.65%。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077.65万元，公用经费428.49万元。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包括：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0.76万元，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52.62万元，降幅204.4%；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减少4.24万元，降幅3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与2019年均未发生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未发生支出。与2019年决算相

比减少13.84万元，下降100%。2020年度我院未采购公务用车。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3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31.98万元，下降39.4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7.7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21万元，下降幅度35.33%；与2019年决算相比增加1.33万元，增长114.55%。主要原因：我院严把前置审批关，简化公务接待，并严格控制规模。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据实结算。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14万元主要是办公费64.32万元、印刷费4.47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11.41万元、电费20.53万元、物业管理费0.5万元、差旅费17.93万元、维（护）修费32.2万元、租赁费1.5万元、培训费0.27万元、公务接待费7.76万元、专用材料费1.72万元、装备购置费64.18万元、委托业务费5.61万元、工会经费48.62万元、福利用费4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77.17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22.59万元，降低23.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64.18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6 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项目 1 个，资金 29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可持续性强，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工作整体上呈现持续向好趋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总体上较好完

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20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290.68 万元，实际执行 238.68 万元，执行率 82.11%。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5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立案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裁判文书上网率 80%，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预算执行按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位于全省前列，绩效管理方面，在办案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办案质量明显提高，社会矛盾化解明显，司法公信力增强，化解“执行难”力度增强。还存在经费严重不足的现象，主要是办案业务需要向社会购买服务及院长聘用人员无预算经费，加之疫情防控、精准脱贫、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等工作造成经费十分困难，当年 12 月已无资金发放工资。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预算支出测算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约束刚性机制。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预算执行质效。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把支出关，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做到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执行全过程，充分利用绩

效评价结果，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六)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 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 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附件

附： 1、2020 年度郧西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